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67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监事的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计划基准薪酬
陆凤光	监事会主席	35(税前)
李正红	监事	13(税前)
阴贵香	监事	7.5(税前)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制度。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制度。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与关联方或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68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32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2亿元,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徐科一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

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与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69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2019年度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以下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32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中票、短融、超短融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中票、短融、超短融)(其中包含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1亿元授信)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2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2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3	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	2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4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4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5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5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其中包含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1亿元授信)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6	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2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7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2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8	广发银行昆明万宏支行	3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9	邮储银行昆明分行	2000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文件签署授权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70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2019年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2亿元,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10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10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和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与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18年9月30日,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984.93万元,净资产为22,045.23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486.0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2亿元,本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4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心堂为全资子公司云鸿云药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一心堂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对一心堂为鸿云药业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71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72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1	1,390.92	活期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0	536.81	活期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合计			16,927.7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106.3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206.2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005.8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005.8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7,039.75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额为112.02万元,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税费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112.02万元。

三、本次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4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5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5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18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23日到期。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

2018年4月1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 同》,于2018年4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4月1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1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4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